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烟政办字〔2026〕44号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烟台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（管委）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，市退役军人局自2026年8月1日起实施《烟台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（烟退役军人发〔2026〕7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鉴于该《办法》已全面衔接落实、运转顺畅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废止《烟台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》（烟台市人民政府令〔2008〕第108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属驻烟有关单位。

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9 月 29 日印发
